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內容說明

本章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主要係為瞭解事業單位整體之組織、人員、物料、設施、場所配置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概況，並考量與危險性工作場所重大危害風險管理之差異及關聯性，因此，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附件一之規定，事業單位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時，所檢附之文件除說明整體事業單位現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事項外，應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設置之組織、人員、製造、處置、使用之危險物、有害物或重要之機械、設備等資料，及該場所未來運轉時預定採取之管理措施，提出必要之補充說明。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之內容包括：

- 2.1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 2.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理。
- 2.3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監督計畫。
- 2.4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管理。
- 2.5 醫療衛生及勞工健康管理。
- 2.6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及運作。
- 2.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8 自動檢查計畫。
- 2.9 承攬管理計畫。
- 2.10 勞工教育訓練計畫。
- 2.11 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 2.12 工作場所之平面配置圖。

2.1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為瞭解事業單位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組織系統，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之設置、各部門層級及主要業務執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本節事業單位主要檢附之資料包括依實際狀況以圖示（參考圖2.1.1）說明事業單位及危險性工作場所組織架構（參考圖2.1.2）、各部門層級及主要業務執掌說明（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5條之1），並說明工作場所勞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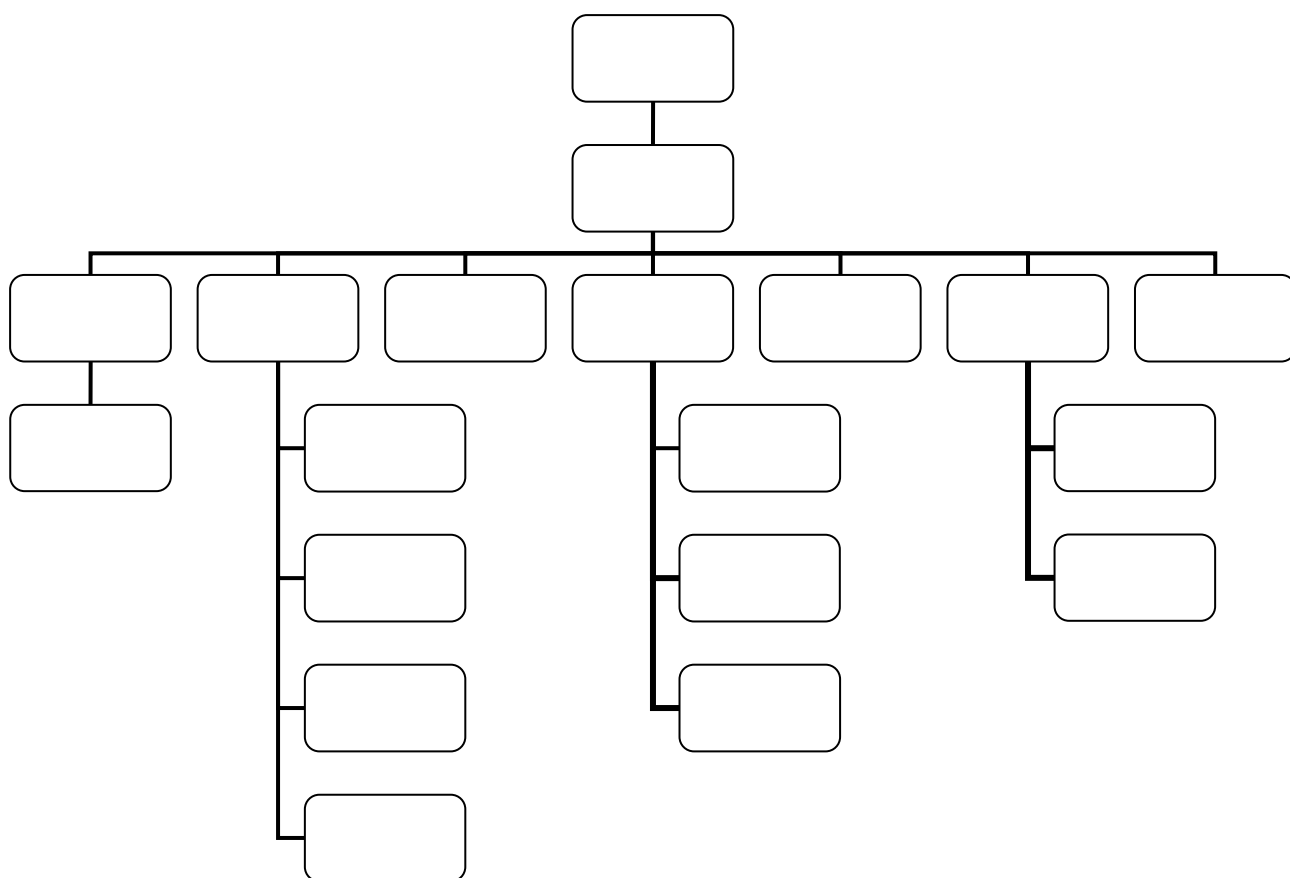


圖 2.1.1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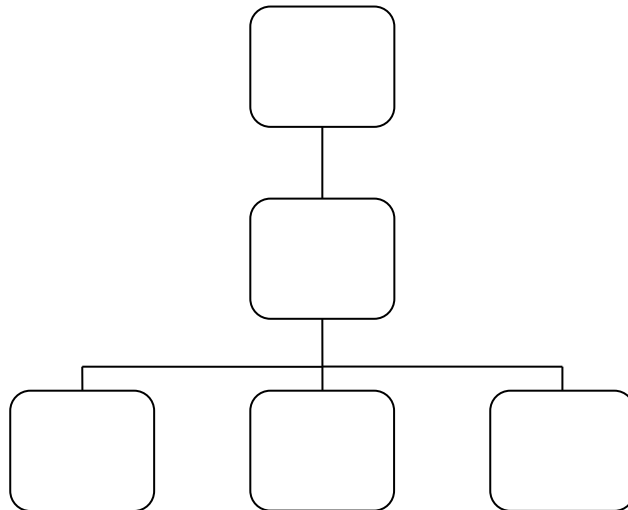


圖 2.1.2 危險性工作場所組織系統圖

2.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理

隨著科技的發展，化學物質的製造、處置與使用愈為複雜，事業單位若缺乏對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危害認知，可能因操作不當而導致火災、爆炸或毒性化學物質漏洩危害等重大工安事件，也可能因為人員作業疏失造成人體健康危害。

本節事業單位主要檢附之資料包括危險物、有害物之製造、處置、使用情形、危害通識計畫、危害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危險物及有害物教育訓練及紀錄與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管理。

2.2.1 危險物、有害物之製造、處置、使用情形

事業單位必須先清查並掌握全廠製造、處置、使用屬「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2 條」所規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之現況，本節檢附之資料可參考表 2.2.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使用情形一覽表之格式，填報重點應明列廠內所有製造、處置、使用之危害物及有害物名稱、使用單位、平均每月使用量、最大儲存量、容器是否依規定標示、是否置備危害物質清單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並註明危險物與有害物之危害特性及其危害分類。

表 2.2.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使用情形一覽表

危險物 及有害 物名稱	使用 單位	平均每月 使用量	最大庫 存量	容器是 否標示		危害物質 清單		物質安全 資料表		物質分類及編碼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危	有	高毒	高燃	編碼

- 註： 1. 「危」、「有」係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所稱之「危險物」、「有害物」。
2. 「高燃」、「高毒」係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所稱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
3. 危害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詳見 2.2.3 危害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4. 使用單位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應特別註明。

2.2.2 危害通識計畫說明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相關危害資訊，致引起職業災害，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以為危害通識制度推動之依據，範圍除應涵蓋製程中可能與危害物質接觸或影響之作業勞工外，尚需考量原物料採購管理、維修勞工異動、承攬人勞工、訪客等可能影響對象。本節應檢附危害通識計畫執行情形或規劃採行措施，計畫工作項目應包括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定、執行、紀錄及檢討與修正等項目。（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詳細內容可存廠備查。

2.2.3 危害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2.2.4 危險物及有害物教育訓練及紀錄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係針對所有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之新進勞工、更換作業之在職勞工、或現職勞工在職訓練時實施，另對承攬人所僱勞工若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作業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原事業單位亦需提供教育訓練協助，故針對前述勞工皆應使其接受 3 小時以上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其認知標示，瞭解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內容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本節事業單位應依實際需求，說明辦理危險物及有害物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參考表 2.2.4，包含課程內容、訓練對象及人數），危害通識訓練紀錄、教材等相關資料存廠備查。

表 2.2.4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對象及訓練人數

內容	對象及人數	新進勞 工人數	在職勞 工人數	承攬人 人數
1.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2.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4.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使用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緊急應變程序及演練				
7.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2.2.5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理

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對於危險物、有害物相關作業，設置有害作業主管並依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節事業單位可參考表 2.2.5-1 格式，明列各項有害作業主管之設置情形。

另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其中針對製造、處置、使用(含卸收作業)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相關管理制度，如訂定採購管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危害預防或控制措施(例如氣體偵測器之設置及管理)、異常或緊急處理程序及稽核等相關管理制度，在本節中作綱要式敘述(參考表 2.2.5-2 之格式)，詳細管理制度內容可建檔存廠備查。

表 2.2.5-1 危險物、有害物相關有害作業主管之設置情形一覽表

有害作業名稱	作業主管職稱、姓名	證書字號

表 2.2.5-2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相關管理措施一覽表

管理制度相關規章、計畫、要點或程序等名稱	內容綱要	負責單位(部門)

2.3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監督計畫

作業環境測定之目的係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實施之規劃、採樣、分析或儀器測量，藉以改善作業現場環境，預防勞工罹患職業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本節事業單位主要檢附之資料包括廠內作業場所之危害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計畫、相關紀錄及監督管理機制之說明。

2.3.1 化學性與物理性危害因子

事業單位必須先清查並掌握全廠之化學性與物理性危害因子，若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範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本節檢附之資料可參考表 2.3.1 之格式，重點應明列廠內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及測定情形（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 6、7 條）。

表 2.3.1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之危害因子及測定情形

作業場所危害因子	作業場所位置	測定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危險性工作場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 (請說明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六個月測定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_____)
2. 坑內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3)前二目中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危險性工作場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 (請說明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六個月測定粉塵、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危險性工作場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 (請說明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六個月測定噪音一次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_____)

<p>4.下列高溫之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1)於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2)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3)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4)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5)處理搪瓷、玻璃、電石熔爐及高溫熔料之作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6)蒸汽火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7)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危險性工作場所</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 (請說明: _____)</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三個月測定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_____)</p>
<p>5.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特定粉塵作業場所。</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危險性工作場所</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 (請說明: _____)</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六個月或作業條件改變時測定粉塵濃度一次以上。</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_____)</p>
<p>6.有機溶劑：<input type="checkbox"/>三氯甲烷、<input type="checkbox"/>1,1,2,2-四氯乙烷、<input type="checkbox"/>四氯化碳、<input type="checkbox"/>1,2-二氯乙烯、<input type="checkbox"/>1,2-二氯乙烷、<input type="checkbox"/>二硫化碳、<input type="checkbox"/>三氯乙烯、<input type="checkbox"/>丙酮、<input type="checkbox"/>異戊醇、<input type="checkbox"/>異丁醇、<input type="checkbox"/>異丙醇、<input type="checkbox"/>乙醚、<input type="checkbox"/>乙二醇乙醚、<input type="checkbox"/>乙二醇乙醚醋酸酯、<input type="checkbox"/>乙二醇丁醚、<input type="checkbox"/>乙二醇甲醚、<input type="checkbox"/>鄰一二氯苯、<input type="checkbox"/>二甲苯、<input type="checkbox"/>甲酚、<input type="checkbox"/>氯苯、<input type="checkbox"/>乙酸戊酯、<input type="checkbox"/>乙酸異戊酯、<input type="checkbox"/>乙酸異丁酯、<input type="checkbox"/>乙酸異丙酯、<input type="checkbox"/>乙酸乙酯、<input type="checkbox"/>乙酸丙酯、<input type="checkbox"/>乙酸丁酯、<input type="checkbox"/>乙酸甲酯、<input type="checkbox"/>苯乙烯、<input type="checkbox"/>1,4-二氧陸圜、<input type="checkbox"/>四氯乙烯、<input type="checkbox"/>環己醇、<input type="checkbox"/>環己酮、<input type="checkbox"/>1-丁醇、<input type="checkbox"/>2-丁醇、<input type="checkbox"/>甲苯、<input type="checkbox"/>二氯甲烷、<input type="checkbox"/>甲醇、<input type="checkbox"/>甲基異丁酮、<input type="checkbox"/>甲基環己醇、<input type="checkbox"/>甲基環己酮、<input type="checkbox"/>甲丁酮、<input type="checkbox"/>1,1,1-三氯乙烷、<input type="checkbox"/>1,1,2-三氯乙烷、<input type="checkbox"/>丁酮、<input type="checkbox"/>二甲基甲醯胺、<input type="checkbox"/>四氫呋喃、<input type="checkbox"/>正己烷等作業場所</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危險性工作場所</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 (請說明: _____)</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六個月測定濃度一次以上。</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_____)</p>

<p>7.製造、處置或使用：<input type="checkbox"/>聯苯胺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β-萘胺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α-萘胺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鉍及其他化合物、<input type="checkbox"/>多氯聯苯、<input type="checkbox"/>次乙亞胺、<input type="checkbox"/>氯乙烯、<input type="checkbox"/>苯、<input type="checkbox"/>丙烯腈、<input type="checkbox"/>氯、<input type="checkbox"/>氟化氫、<input type="checkbox"/>溴甲烷、<input type="checkbox"/>二異氰酸甲苯、<input type="checkbox"/>對-硝基氯苯、<input type="checkbox"/>氟化氫、<input type="checkbox"/>碘甲烷、<input type="checkbox"/>硫化氫、<input type="checkbox"/>硫酸二甲酯、<input type="checkbox"/>石棉、<input type="checkbox"/>鉻酸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煤焦油、<input type="checkbox"/>砷、<input type="checkbox"/>三氧化二砷、<input type="checkbox"/>重鉻酸及其鹽類、<input type="checkbox"/>鎘及其他化合物、<input type="checkbox"/>氟化鉀、<input type="checkbox"/>氟化鈉、<input type="checkbox"/>汞及其無機化合物、<input type="checkbox"/>五氯酚及其鈉鹽、<input type="checkbox"/>硫酸、<input type="checkbox"/>錳及其化合物等之作業場所。</p>	<p>1.<input type="checkbox"/>本危險性工作場所 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場所 (請說明_____)</p>	<p>1.<input type="checkbox"/>每六個月測定濃度一次以上。 2.<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請說明:_____)</p>
<p>8.<input type="checkbox"/>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之場所。</p>	<p>1.<input type="checkbox"/>本危險性工作場所 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場所 (請說明_____)</p>	<p>1.<input type="checkbox"/>每六個月測定濃度一次以上。 2.<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請說明:_____)</p>
<p>9.<input type="checkbox"/>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p>	<p>1.<input type="checkbox"/>本危險性工作場所 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場所 (請說明_____)</p>	<p>1.<input type="checkbox"/>每一年測定鉛濃度一次以上。 2.<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請說明:_____)</p>
<p>10.<input type="checkbox"/>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p>	<p>1.<input type="checkbox"/>本危險性工作場所 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場所 (請說明_____)</p>	<p>1.<input type="checkbox"/>每一年測定四烷基鉛濃度一次以上。 2.<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請說明:_____)</p>

註：1.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或無此項者免填。

2.依作業性質於作業場所名稱之細項中，如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註記、如未測定則註記號。

2.3.2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應訂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計畫，並依據適當之採樣策略，藉以規劃、執行及採取後續之評估及因應對策。本節應檢附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內容，重點除採樣策略外，應包

括實施方式及測定結果之監督管理流程（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 9 條）。

註：採樣策略應包含採樣目的、相似暴露群規劃、測定場所及危害因子之選定、暴露及健康風險評估、相似暴露群彙整及採樣規劃等項目。

2.3.3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及紀錄

事業單位應依規定將作業環境測定結果予以記錄並保存，記錄事項應包括測定時間（年、月、日、時）、測定方法（含儀器設備）、測定處所（含位置圖）、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若委託測定時須包含測定機構名稱）、依測定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事項（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 9 條）。

事業單位可檢附廠內各種危害因子最近一次之測定紀錄樣張並說明測定內容及處理方式，其餘資料可建檔存廠備查（如為新設工廠則檢附格式內容即可）。

2.4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管理

為了解事業單位設置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情形，事業單位應檢附之資料包括以列表說明事業單位各項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設置狀況、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高壓氣體相關管理人員設置情形及其相關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並特別註明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情形。

2.4.1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其操作人員設置情形(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以表列(可參考表 2.4.1 之格式)說明各項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其操作人員之設置情形（含承攬商），包含名稱、數量、

檢查合格證號碼、有限期限、設置位置（如為危險性工作場所應特別註明）及合格操作人員姓名；另應檢附各項危險性機械、設備之配置圖。

表 2.4.1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操作人員設置情形一覽表

類型	名稱	數量	檢查合格證號碼	有效期限	設置位置	操作人員姓名
危險性機械						
危險性設備						

2.4.2 高壓氣體相關作業主管及特殊作業操作人員設置情形

事業單位如有從事高壓氣體製造、供應或消費相關作業，可參考表 2.4.2-1 之格式，說明各部門(含承攬人)設置相關作業主管之情形（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9 條）；另依表 2.4.2-2 之格式，說明相關特殊作業操作人員設置情形(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事業單位如前述人員眾多者，得註明各項作業之人數，詳細資料存場備查。

表 2.4.2-1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設置情形

作業主管類別	姓名	部門	證書字號

表 2.4.2-2 特殊作業操作人員設置情形

特殊作業類別	姓名	部門	證書字號

2.5 醫療衛生及勞工健康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之規定，事業單位之醫療衛生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2. 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診治及急救有關事項。
3. 勞工之預防接種、保健有關事項。
4.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適當之工作。
5.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有關事項。
6.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7. 協助雇主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8. 提供勞工家庭計畫服務工作。

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是預防及早期發現職業疾病的重要措施，本節事業單位主要檢附之資料包括醫療衛生單位、人員(含急救人員)設置情形、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情形、勞工健康管理之處理流程。

2.5.1 醫療衛生單位、人員(含急救人員)設置情形、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情形

事業單位可參考表 2.5.1-1 說明醫療衛生單位設置情形、表 2.5.1-2 說明急救人員設置情形、表 2.5.1-3 說明急救藥品置備情形及表 2.5.1-4 說明醫療衛生器材設置情形。

表 2.5.1-1 醫療衛生單位設置情形

項 目	事業單位之醫療單位	報備文號	免設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醫護類別	姓 名	執業執照字號	門診(值班)時間
專任醫師			
兼任醫師			
專任護士			

表 2.5.1-2 急救人員設置情形

**XX 廠急救人員設置名冊			
編號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工作班別(輪班者註明班別)
1			
2			
3			
4			
5			

表 2.5.1-3 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情形

項次	藥品名稱	規格	數量	設置單位
1				
2				
3				

表 2.5.1-4 事業單位醫療衛生器材置備情形

一、必備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血壓計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體重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計 | <input type="checkbox"/> 注射筒針 |
| <input type="checkbox"/> 壓舌板 |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電筒 |
|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表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診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音叉 |
| <input type="checkbox"/> 叩診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洗眼受水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蒸氣消毒器 | <input type="checkbox"/> 出診用醫療器械箱 |
| <input type="checkbox"/> 靜脈點滴注射器及注射臺 | <input type="checkbox"/> 胃灌注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擔架 |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及氧氣吸入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外科縫合手術必備器械 | |

二、依需要而設置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 <input type="checkbox"/> 診療用迴旋椅 |
| <input type="checkbox"/> 診療用桌 |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盤 |
| <input type="checkbox"/> 洗臉盆及臺子 | <input type="checkbox"/> 灌腸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器把持鉗子 |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液瓶架 |
| <input type="checkbox"/> 病床 | <input type="checkbox"/> 肌腱反射槌 |
| <input type="checkbox"/> 握力計 |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及尿液檢查用藥品及器材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科手術用器械 | <input type="checkbox"/> 輸血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 <input type="checkbox"/> 衣架子 |
| <input type="checkbox"/> 診察臺 |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燈 |
| <input type="checkbox"/> 污物扔入器 | <input type="checkbox"/> 腰椎穿刺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洗瓶器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眼耳鼻喉科必需器械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用噴霧器 |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必需器械 |
| <input type="checkbox"/> 卷尺 |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科必需藥品及器材 |
|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痰罐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器材 |

註：請依設置情形於細項中註記，已設置為，未設置為

2.5.2 勞工健康管理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節除說明勞工健康管理之處理流程外，應列表說明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實施情形（可參考表 2.5.2-1）、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之

情形（可參考表 2.5.2-2）。

表 2.5.2-1 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實施情形

項目 \ 情形	一般	特殊	有無建立健康手冊分發勞工	有(無)存檔
實施新進勞工體格檢查人數				
實施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人數				

備註：1. 所有新進勞工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新進勞工需另接受特殊體格檢查。

2. 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3.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在職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表 2.5.2-2 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特殊體格、特殊健康檢查概況

作業名稱	作業場所數	作業勞工人數	新進勞工特殊體格檢查人數	特殊作業定期健康檢查人數	健康管理等級人數				列入第二級管理需實施追蹤檢查者	列入第三級管理需實施追蹤複查者	健康檢查結果是否報備	有害作業編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粉塵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85分貝以上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游離輻射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1,1,2,2-四氯乙烷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四氯化碳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二硫化碳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二甲基甲醯胺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正己烷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聯苯胺及其鹽類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4-硝基聯苯其鹽類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β-萘胺及其鹽類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二聯苯及其鹽類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α-萘胺及其鹽類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鉍及其化合物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氯乙烯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苯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2,4-二異氰酸甲苯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2,6-二異氰酸甲苯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石棉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砷及其化合物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錳及其化合物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黃磷製造或處置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聯吡啶或巴拉刈製造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鎘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人	人	人					人	人		

2.6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及運作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本節事業單位主要檢附之資料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設置情形、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情形、勞工安全衛生組織運作及現場各部門主管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分工（含承攬人）等。

2.6.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事業單位可參考表 2.6.1 格式，說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設置情形及報備文號。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至少增置專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事業單位可參考圖 2.6.1 列出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圖，並包括危險性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執行安全衛生工作之相關部門主管、特殊作業或高壓氣體作業主管設置情形。

表 2.6.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 號					
雇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 及(或)姓名													
主	事業經營 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 表 人		職稱：			姓名：							
			或 其 代 理 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 業 主		姓名：										
			或 其 代 理 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電話						
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童 人。(計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稱：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姓名：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人 員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專/兼職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主 管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註：1. 無表中相關事項者該部分免填。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備查文號：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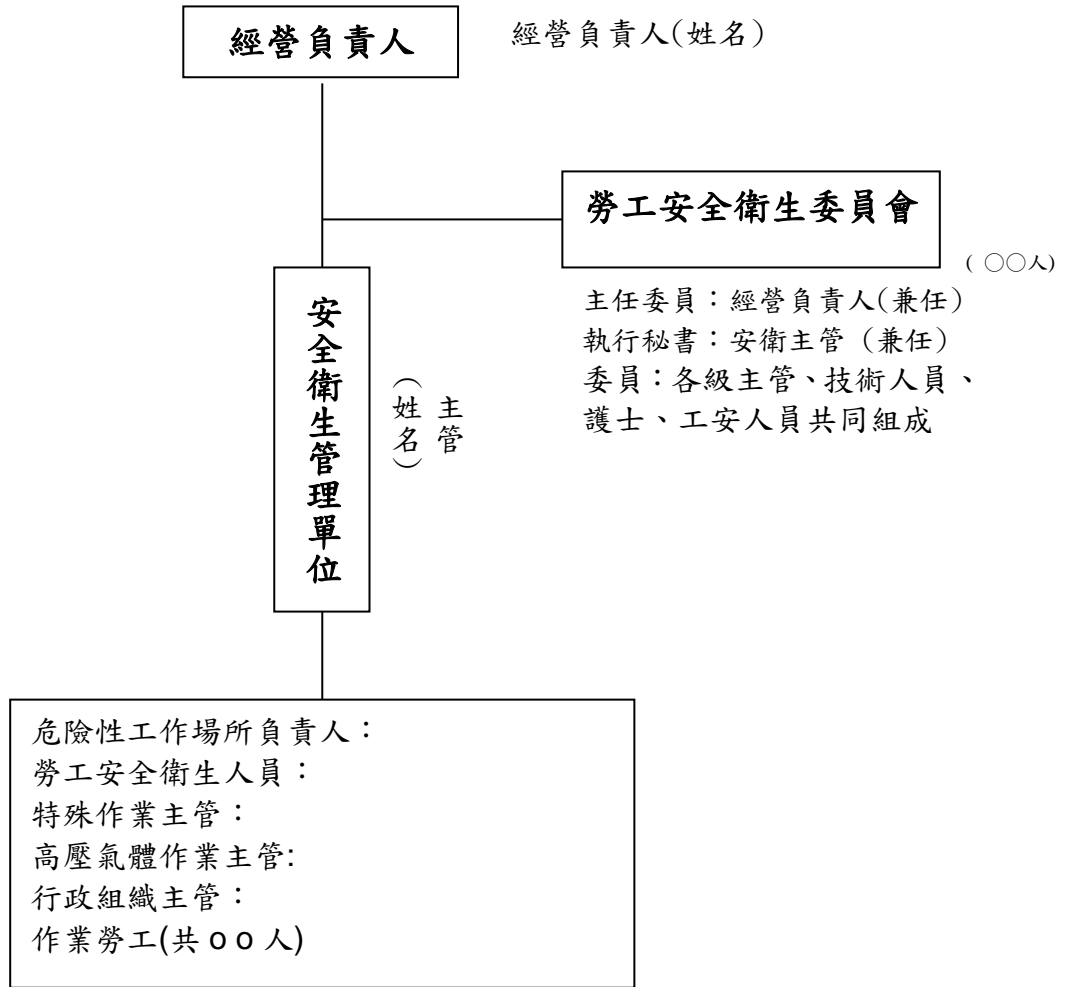


圖 2.6.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圖

2.6.2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情形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置委員 7 人以上，可參考表 2.6.2 之格式，說明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組成，並說明本委員會主要研議事項及運作情形，委員會成員除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外，其餘委員分由事業經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務人員、技術人員、勞工代表、醫護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組成，雇主為主任委員，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會，每兩年改選一次，委員會相關執行紀錄存廠備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0 條、11 條、12 條)。

表2.6.2 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2			
3			
4			
5			
6			
7			
8			

2.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依據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又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申請審查、檢查之事業單位若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可參考本會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大綱」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架構如下：

1. 制定目的：制定規章所要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2. 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3. 規章內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種類及內容要點。
4. 權責單位：對規章有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5. 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6.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規章所使用之相關表單及需要之作業流程。
7. 頒布實施及修正：實施前應將該規章公告，並依實際需求適時修正。

本節事業單位應說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與推行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

2.7.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規章之訂定與推行

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之事項，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如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者，可參考下列各種規章之種類及名稱，訂定適合本身規模及特性之相關管理規章，本節應列表（格式如表2.7.1）或檢附目錄說明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規章之訂定情形：

1. 「政策與組織」規章：

- (1) 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2) 安全衛生權責劃分標準。
- (3)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 (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如勞工安全衛生處或勞工安全衛生室等)組織規程。
- (5) . . .

2. 「承攬人(含工程及勞務等)管理」規章：

- (1) 承攬人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 (2) 承攬人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要點。
- (3)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
- (4) . . .

3. 「獎懲部分」規章：

- (1) 員工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 (2) 防止承攬人工作傷害事故獎勵要點
- (3) . . .

4. 「教育訓練及宣導」規章

- (1)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實施要點。
- (2) 勞工安全衛生活動辦理要點。
- (3)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 (4) . . .

表 2.7.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規章訂定情形一覽表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規章名稱	實施日期

2.7.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及報備情形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且發放員工每人一冊。本節事業單位應檢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備查文號，存廠備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教育及訓練。
5. 急救及搶救。
6.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7. 事故通報及報告。
8.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8 自動檢查計畫

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據以執行。

本節事業單位需檢附自動檢查計畫及執行方式說明(包括自動檢查處理流程及追蹤改善機制)、自動檢查基準及表格清單、自動檢查項目、週期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之權責及敘明檢測、維修及自動檢查人員之分工權責及應具備之資格。

2.8.1 自動檢查計畫說明

本節應將事業單位自動檢查計畫之訂定、實施情形或預定執行方式予以說明，包括相關權責單位、人員之分工或資格，並以圖示說明自動檢查程序、異常處理流程及追蹤改善機制。

2.8.2 自動檢查項目、週期、基準及執行情形說明

事業單位可參考表 2.8.2 之格式，說明年度自動檢查實施項目、週期、自動檢查基準、權責單位及預定工作進度等情形，並檢附自動檢查相關管理表單。

表 2.8.1 年度自動檢查項目、週期及預定進度一覽表

項次	檢查機械設備及作業名稱	檢查部分	檢查週期	自動檢查基準	負責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事業單位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予以記錄並保存3年，記錄事項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2.9 承攬管理計畫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本節事業單位需概述承攬管理制度、危害因素告知情形、共同作業管理、高風險承攬作業管理、門禁管制等措施。

2.9.1 交付承攬方式說明

事業單位概要說明交付承攬管理制度(含交付承攬作業流程、承攬人選擇機制、承攬人勞工及機具進廠管制、教育訓練協助及廠內承攬

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2.9.2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

本節事業單位應說明交付承攬作業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告知措施，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說明相關管理規範訂定及運作情形（包含協議組織成立時機、督導部門之指定原則、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工作、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成員、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運作、協議事項及協議組織之修訂與解除、共同作業採行措施，共同作業管理制度等），共同作業相關辦理事項如表 2.9.3 所示。

此外，交付承攬作業如涉及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等高風險作業，應特別說明危害鑑別、作業管制及督導措施。

表 2.9.3 共同作業辦理事項

<p>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p> <p>協議組織協議下列事項：</p> <p>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p> <p>三、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p> <p>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p> <p>五、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p> <p>六、電氣機具入廠管制。</p> <p>七、作業人員進場管制。</p> <p>八、變更管理事項。</p> <p>九、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p> <p>十、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p> <p>十一、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p>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之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 2 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是否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承攬場所雇主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協議組織辦理工作內容：

註：以上勾選項目之文件紀錄均有存廠備查。

2.10 勞工教育訓練計畫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目的係為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藉以降低職業災害，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節事業單位主要檢附之資料包括教育訓練一覽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訓練人員之合格證照、其他促進安全衛生及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危害預防之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措施。

2.10.1 教育訓練之規劃

事業單位每年應先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調查，清查出依法應接受法定訓練之人員(例如：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等)，或依工作需求應接受生產性技能教育訓練之人員(例如：知識技能不足之勞工、作業態度不良之勞工、需要較高知識與技能之特定勞工、改變作業內容或方法之勞工、新增額外作業及調換工作之勞工、職業災害易發生處之勞工、高齡勞工)，並據以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法定訓練應優先辦理，生產技能訓練則可排定日期依序辦理，事業單位可參考表 2-10，說明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項目及人員清單。

表 2-1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一覽表

編號	訓練類別	應接受訓練對象	單位	需求人數	法定訓練	生產技能訓練
1	堆高機操作人員	出貨人員	倉儲課		√	
2						
3						
4						
5						
說明：						

事業單位依據上述需求表，擬訂新進及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可參考表2-10-1，以表列方式說明。

表 2-10-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計畫 項目	課程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10.2 教育訓練之實施與成效評估

事業單位依所擬之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實施教育訓練，訓練前應審慎編訂訓練教材、課程配當表、製作受訓人員名冊與簽到紀錄、訓練過程內容應留存紀錄，前述等資料依法需保存三年。而於每項教育訓練實施完成後，宜建立一程序去驗證教育訓練實施之成效，驗證方式如測驗、實習、問答等，以確保教育訓練品質，並統計年度虛驚事故件數是否降低、職業災害件數是否降低，以驗證教育訓練成效並回饋檢討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教材、訓練實施方式等是否有須矯正，並依據檢討結果修正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內容。

2.11 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為使事故發生時，能即時處理，減少損失及防範事故，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本節事業單位必須說明事故調查處理流程及事故調查處理方式、事故通報、調查紀錄、改善方式等。

2.11.1 事故調查處理流程

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時，為能即時處理以減少損失及防範事故再發生，應訂定事故處理及調查程序，本節事業單位可參考圖 2.11.1，配合說明事故調查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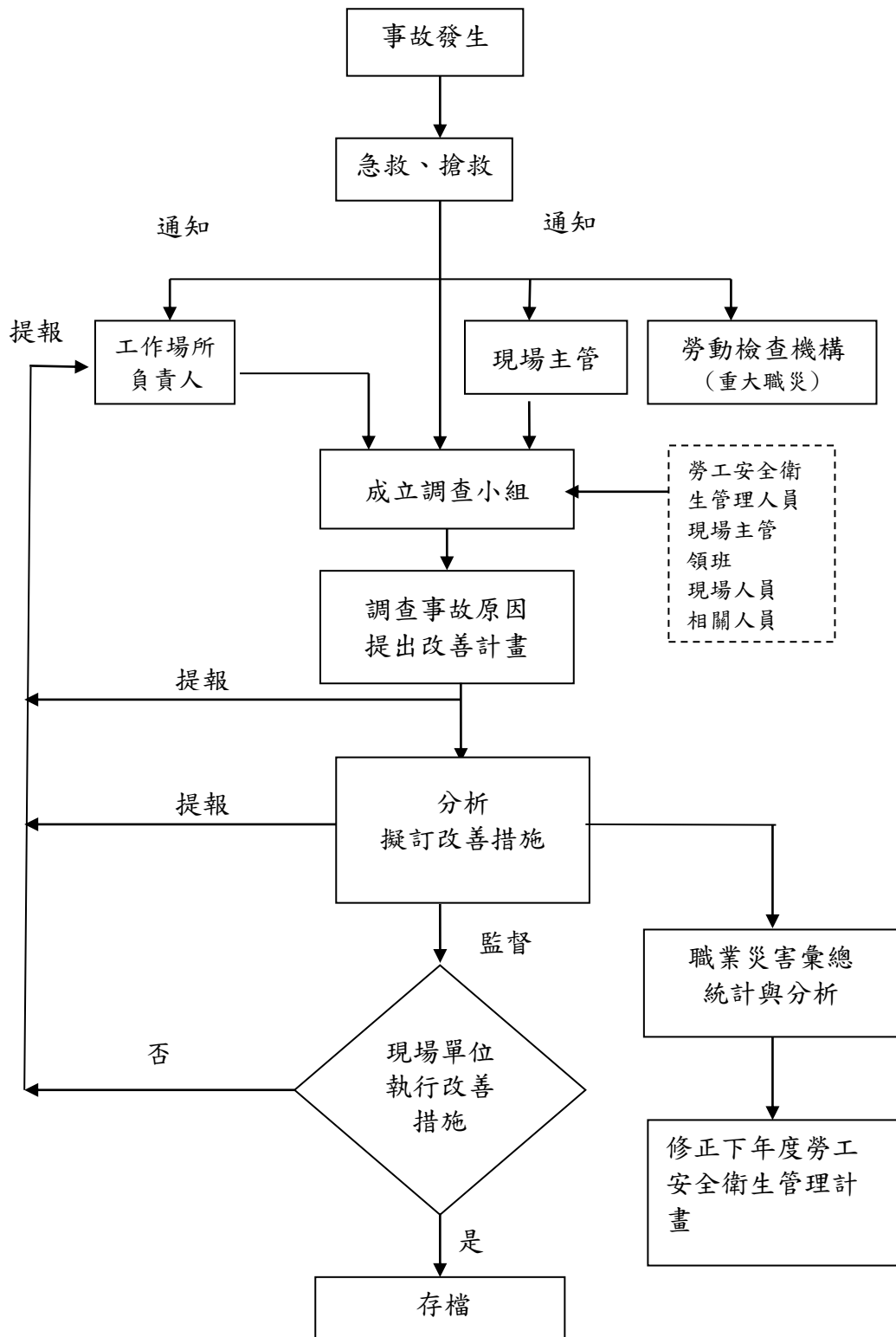


圖 2.11.1 事故調查處理流程

2.11.2 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為了解事業單位處理職業災害（含虛驚事故等）之情形，事業單位應定義事故種類之調查範圍及權責，並將事故通報、調查、紀錄、發生原因分析、統計及採行措施等相關管理制度，具體說明。

2.12 工作場所之平面配置圖

為了解事業單位危險性工作場所之配置，事業單位須檢附平面配置圖並標示或說明下列項目：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所在位置及名稱、數量。
2. 危險物及有害物所在位置及名稱、數量。
3. 控制室所在位置說明。
4. 消防系統所在位置。
5. 可能從事作業勞工、承攬人勞工及外來訪客之位置及人數。

平面配置圖需明確標示「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範圍界定及比例尺，並與現場相符，另事業單位應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周界之重要設施予以標示及說明。